**113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 A足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1. 依據：依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綱要辦理。
2. 目的：為提升國內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5.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暫定)。
6. 講習時間：共計27天
7. 第一階段：113年7月17日至24日。
8. 第二階段：113年8月25日至9月1日。
9. 第三階段：113年9月14日至21日。
10. 訓練觀摩日3天(日期未定)。
11. 講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暫定)
12. 講習人數：24名。
13. 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14. 報名資格：
15. 學員應持有一個有效的中華民國國家A級(即CTFA B)教練證並持證一年以上，或一個亞洲足球聯盟B級教練證經本會認證後與中華民國國家A級(即CTFA B)教練證對應相符或更高等級之外國足球教練證。
16. 必須持有中華民國國家A級(即CTFA B)教練證照時擁有至少一年的教學經驗，學員須檢附距今最接近一年內教練教學證明。
17. 報名手續：
18. 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19.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止。
20. 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13年6月14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
21. 報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22. 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CTFA A級教練證書。
23. 其他規定：
24. 本次CTFA A級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新台幣80,000元。
25. 報到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以利寄發教練證。
26. 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27. 學員須於本會教練培訓課程期間全時段出席，出席狀況達全勤。
28. 本會在收到足夠書面證明佐證後，得經審查允許缺勤率不超過10%之參與者補足其無法參加之課程。該課程學分需於一年內一次補足，若再度分開修習，其修習時數和結果將不認可之，惟實際操作評量不得為缺勤項目。
29. 若學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能參加，本會於收到足夠書面證據後，學員可以正式退出或延展參加該課程。
30. 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31. 無參加任何課程且距課程開始一周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者：部分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32.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者：不退款。
33.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者：部分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提出請假申請後，相關文件請於一周內寄至教練組信箱：ctfa.coacheducation@gmail.com

1.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且停權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2. 本計畫所有之繳費均不包含銀行轉帳費用。
3. 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4.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十五、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